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5-006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友群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人员的使命感、归属感，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长源东谷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长源东谷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中的激励对象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3）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长源东谷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